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满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6,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3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8.49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满先生。
-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本次增持前，前述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6,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3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8.49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截止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286,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35%。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